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35號

聲請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乙○○

兒 童 甲 (姓名年籍資料詳卷)

相 對 人 乙 同上

丙 同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予將兒童甲自民國114年2月22日起延長安置至同年5月21日止。

二、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即兒童甲（民國000年00月出生）於113年1月20日因不明原因腦傷送醫，經醫院通報為高度兒虐案件，經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評估認有緊急安置之必要，於同年2月19日將甲緊急安置於適當處所，並由本院以113年度護字第917號裁准延長安置至114年2月21日。安置期間經評估甲之父親乙及母親丙已搬遷至彰化，住處環境是否良好及乙丙經濟狀況是否穩定，均尚不清楚；且因乙及丙因上開搬遷事宜，重新於113年10月30日簽署家庭處遇計畫，尚須時間評估成效，為確保甲之人身安全，認現階段有延長安置必要性，爰請求准予聲請人自114年2月22日起至同年5月21日止延長安置甲等語。

二、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

01 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
02 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緊急安置不
03 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
04 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
05 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
06 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前
07 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8 三、經查，聲請人本件主張，業據其提出社會工作員個案管理處
09 遇計畫表、代號與姓名對照表、本院113年度護字第917號裁
10 定書等為證，堪信為真。本院審酌下述事證，為維護甲之人
11 身安全及最佳利益，認非延長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甲之權益，
12 本件聲請應予准許，併諭知由聲請人負擔程序費用。

13 (一)乙涉嫌傷害甲之刑事案件，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4 於113年12月19日以113年度偵字第12044號提起公訴，現由
1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4年訴字62號審理中，有本院職權調
16 閱起訴書及刑案紀錄在卷可稽。依據起訴書所載，乙向檢察
17 官坦承確有於113年1月20日因甲哭鬧不止而動手毆打甲，且
18 甲目前經判斷受有重傷害，足認乙本身就是嚴重不法侵害甲
19 權益之人，所為甚至已達停止親權程度，非經長時間觀察自
20 無可能讓乙接觸到甲。

21 (二)至丙雖未不法侵害甲，然其與乙甫搬遷至彰化及重新簽署家
22 庭處遇計畫，尚須由彰化社政單位評估其住處是否適宜兒少
23 成長，須等到丙經濟狀況穩定，且能提出一個既能親自照顧
24 甲，又能讓乙不能接觸到甲之方案，本院才能進一步評估是
25 否結束安置讓丙個人親自照顧甲；又本院認定乙非經長時間
26 觀察不能接觸甲，已如上述，是聲請人若要結束安置，須提
27 出不能讓乙接觸到甲之方案，併此指明。

28 (三)乙、丙電話中均同意延長安置。

29 四、爰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31 家事第二庭 法官 黃英彥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3 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5 書記官 吳思蒲